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 CHEONG CREATIV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1)

- (1) 延遲刊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寄發2020年度報告、**
- (2) 推遲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 及**
- (3) 董事會會議通告及刊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最新情況，本公司的核數師無法就審核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有關現場審核工作。此將不可避免地導致延遲刊發及寄發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以及推遲本公司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預期核數師的現場審核工作將於COVID-19疫情緩解後，隨著中國有關出行限制措施放寬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度報告，並舉行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適當時進一步刊發公告。

然而，為令本公司股東及公眾知悉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董事會已決定於2020年3月30日刊發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將於2020年3月30日（星期一）舉行會議，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於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錦漢

香港，2020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錦漢先生、湯栢楠先生、陳芊妤女士及阮嘉璋先生；  
非執行董事為陳世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振中先生、施俊威先生及許智  
欣女士。